曲阜市外经贸局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令），2009年曲阜市外经贸局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我局职责和机构、业务政策法规、重要活动新闻、办事指南等各个方面，切实做到了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具体，并对有关信息及时更新，方便群众了解情况。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发布。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结合局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到各个科室。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每一条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确保所有发布信息安全无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有机配合、强化管理的工作格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0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完整、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9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9年度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公开信息均无偿提供。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09年度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09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都经过严格的保密审查，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1. 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09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渠道仍需进一步创新。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克服，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主动适应信息技术发展新要求，积极创新政务公开新模式，拓展政务公开新渠道。二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以公开为原则，及时公布商务工作中的各种非涉密政府信息。同时，特别注重做好公开年度重点工作、热点工作，尤其要及时公开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政策、项目，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